

- 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，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、學分費；第二類為各項獎（助）學金，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，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（助）學金。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，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。
- 二、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，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，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，包括「社會救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等法律授權，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份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，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，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，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；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2 萬 4,243 人次，補助經費達 59.36 億元。
- 三、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%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，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，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，於 96 學年度實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；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，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、生活費、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；本計畫之助學金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6,163 人，補助經費（含學校自籌）達 31.7 億元，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。
- 四、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，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，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、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，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，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。
- 五、綜上，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就學，本部除 100 學年度起亦配合「社會救助法」修法，擴大學雜費減免範圍，並將具法定工作能力之各類弱勢學生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，爰 100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,879 人次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,880 人次受惠；另本部亦已主動建議內政部修正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8 條第 1 項，將進一步放寬學雜費減免受惠對象。
- 六、衡酌政府財政現況，目前本部將優先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及十二年國教，發放「高等教育券」政策仍將納入本部政策規劃參考，納入現有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各類各項助學措施一併考量，以期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。

（八十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，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併購申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9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19）

蔡委員就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，呼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駁回併購申請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業於 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附附

款許可該申請案，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發行政處分函，該函業於 101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故該行政處分已拘束原處分機關，並無重新審議駁回之空間。

- 二、大富案之申請人向通傳會所為之 15 項承諾轉負擔事項，通傳會皆定期進行監理工作，並曾對其訂戶數之申報是否屬實，進行實地查核，以瞭解是否超過三分之一之法律規定上限；未來亦將不定期實施檢查，以確保相關法益之實現。穩定之財務規劃係經營者永續經營企業之基石，故相關併購案中之財務資訊係通傳會考量之重點項目，大富案及旺中案，通傳會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財務資訊，並要求申請人承諾相關聯貸案不得加重系統經營者之負擔，亦要求申請人每半年定期檢送相關財務報表供通傳會審查；惟相關資金來源、付款計畫及股權等資訊，恐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適用，尚難公開。
- 三、媒體併購案對於整體國家社會影響層面甚廣，為維護豐富而多元之媒體環境及自由多樣之媒體內容，確保民主社會及多元媒體文化持續發展，相關之媒體併購案通傳會非僅作形式審查，皆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所揭櫫之精神與有線廣播電視法及相關辦法進行審議。關於保障員工權益部分，大富案及旺中案之審議程序中，除申請人表示將依勞基法處理外，通傳會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其主管之勞工權益表示相關意見，通傳會並已衡酌相關部會之意見，做出通盤考量之決定。

（八十一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7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237）

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、租稅公平、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，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業經貴院於本（101）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，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，自 102 年起實施。
- 二、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，稅收可徵起約 60 億元至 110 億元，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影響人數約 1 萬餘人，對股市影響輕微。
- 三、證券交易所稅推動過程中雖股市不確定因素影響股市交易量，6、7 月上市股票日平均成交值僅 651 至 674 億元，惟今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後，8 月份已回升至 766 億元，截至 9 月 18 日止更回升至 886 億元，顯見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，股市回歸基本面。
- 四、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，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，並落實有所得即課稅之精神。

（八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